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133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
中山路支行，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中山路 345 号。

负责人：方卉

被执行人：阿卜杜萨拉木·克热木，男，维吾尔族，
1976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住

，身份证号：

被执行人：米丽坎木·吐尔逊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92
年 6 月 7 日出生，住

。身份证号：

新乌法诺证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新乌法诺证
经字第 10128 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
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
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阿卜杜萨拉木·克热木,米丽坎木·吐尔逊的存款、收入 456973.36 元(其中本金 450318.36 元;执行费 6655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阿卜杜萨拉木·克热木,米丽坎木·吐尔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阿卜杜萨拉木·克热木,米丽坎木·吐尔逊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冯 疆 桦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米 扎 提